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河劳鉴初字[2026]年747号

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

被鉴定人：何莉琼

身份证号：512924********2160

用人单位：广东丰华服饰科技有限公司

发生工伤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的时间：2024年07月06日

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：1.右胫骨平台骨折；2.右膝部组织挫伤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鉴定，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职工外伤、职业病医疗终结鉴定标准》，确认停工留薪期2024年07月06日至2025年04月05日，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11月02日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“劳动功能障碍等级”“生活自理障碍等级”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河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6年06月23日

备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本委员会各一份。